

证券代码：002583

证券简称：海能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设立、变更及注销分公司和办事处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设立、变更及注销分公司和办事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及海外部分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，设立、变更及注销分公司和办事处需要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决议。在设立、变更及注销境外分公司和办事处时，该等决议还须经过公证、认证程序。为方便各地分公司和办事处设立、管理及运营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，将设立、变更及注销分公司和办事处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，具体授权权限如下：

分公司和办事处：本授权所指分公司和办事处为非独立核算、不具有独立法人主体地位的非法人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：

- 1、设立及注销分公司、办事处（含中国大陆境内外，下同）；
- 2、决定及变更分公司、办事处的名称；
- 3、决定及变更分公司、办事处的负责人、经理、股东代表等分公司、办事处所在地法律规定分公司、办事处存续需要配置的责任或授权代表人员；
- 4、决定及变更分公司、办事处的注册地址；

- 5、决定及变更分公司、办事处需在分公司、办事处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其他信息或事项；
- 6、决定及变更具体办理分公司、办事处登记备案的工作人员，含授权工作人员向分公司、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提交、接收、签署、修改分公司、办事处设立的相关文件，履行登记分公司、办事处的各种手续；
- 7、决定及变更分公司、办事处的章程、制度等分公司、办事处所在地法律规定分公司、办事处存续所必须制定的规则或相关文件；
- 8、管理分公司、办事处的银行账户，包括同意分公司、办事处在各境内外银行开立或续开账户，签署与所述账户以及账户网上银行的开立、变更及关闭相关的所有文件；执行或授权相关人士执行分公司、办事处的银行账户操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付款、存款、收款、签发或兑付票据、货币兑换、查询、委托网上银行的操作员和管理员等，并针对上述操作签署相关文件；变更账户日常运作授权签字人，并可将其所有或部分授权转授他人；
- 9、对分公司和办事处设立、运营过程中的未决事项进行处理和授权。

上述审批授权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